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 I. 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III.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隨函附奉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5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杭州芒壘」	指	杭州芒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擁有99.5%及0.5%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上海一葉子護膚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上海一葉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芒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51%及49%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0日，即本通函印製前落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葉子」	指	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的品牌，主要針對較年輕的用戶，該品牌採用先進技術融合天然成份，創製有效天然的護膚品；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產品；
「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指	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一葉子」	指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翊」	指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

銀翔路515號

7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寒窮女士

孫昊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B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李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I. 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II.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3)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派付中期股息倘獲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為有權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稅項及稅項減免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個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上市股份企業持有人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採購若干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4日
- 訂約方： (1) 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及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合資公司同意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採購本集團所生產一葉子旗下的面部護膚產品(「一葉子化妝品」)。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原則： 向合資公司銷售若干產品的定價將根據工業成本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而定，該定價與本集團其他合資公司及運營項目的定價原則大致相同。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經訂約方就採購一葉子化妝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協定，並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文，例如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為基準，並須與本集團其他合資公司及運營項目的條款相同。一般而言，付款將按貨到收現基準以銀行轉賬或以信貸償付。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的銷售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金額	105.73	490.29	735.43

年度上限基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合資公司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其向本集團採購面部護膚產品的需求增長後釐定，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該品牌於2019年至2023年的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理想，高達35.4%，而於2022年方開始產生收入的一頁及安敏優均錄得突出表現，於2022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8.0%及1,307.3%；(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為實現合資公司的長期平穩發展及滿足其業務需要並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本集團將負責一葉子旗下產品的生產及向合資公司提供面部護膚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其指定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名單。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職人員將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提高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任何5%的增幅），除盡快知會董事會外，專職人員將每星期（或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每隔一天）密切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意識。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上海一葉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芒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51%及49%股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

VI.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根據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從本公司領取津貼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以及其他H股公司及同行業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董事會建議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津貼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

上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調整已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2024年8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及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及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四及五。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手續。

IX.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營業地址，惟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外，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136,876,700股H股的權益）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呂義雄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II.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包含其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2024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9月13日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13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於2024年9月4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上海一葉子與杭州芒壘訂立合資合作協議（經日期為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合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一葉子及杭州芒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而上海一葉子將出資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的51%。 貴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芒壘是一家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9.5%及0.5%

股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芒壘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呂義雄先生、杭州芒壘、呂澤奇先生、呂澤財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於自通函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未曾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及(vi)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相關證明文件。

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引述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一切所信、意見及期望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管理層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的多品牌化妝品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憑藉逾20年的運營歷史，貴集團成功打造了多個受歡迎化妝品品牌。貴集團在多個品牌下（主要包括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三個主要品牌，以及一頁及安敏優等其他品牌）提供品類豐富的化妝品，包括護膚品、母嬰護理產品及洗護用品。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摘錄自2022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18.9	2,675.3	4,190.7	1,586.8	3,502.4
— 韓束	1,631.1	1,267.4	3,090.4	1,028.0	2,926.5
— 一葉子	830.7	529.9	356.5	203.6	125.1
— 紅色小象	871.2	655.1	375.7	189.1	174.1
— 其他品牌	285.9	222.9	368.1	166.1	276.7
銷售成本	1,258.2	975.7	1,171.3	491.3	822.5
毛利	2,360.6	1,699.6	3,019.4	1,095.5	2,679.9
稅前利潤	408.1	154.2	559.2	124.4	468.5
年／期內溢利	338.8	137.1	461.7	100.9	412.4

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

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26.1%。收入主要來自化妝品生產及銷售。根據2022年度報告，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財政年度國內外經濟及公共衛生形勢等多重因素對貴集團產品生產及物流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消費市場需求下降（「**2022年宏觀環境**」）。具體而言，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化妝品品牌韓束應佔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億元減少22.3%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宏觀環境下，線上自營渠道的銷售收入減少。一葉子應佔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0.7百萬元減少36.2%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轉型調整及在2022年宏觀環境下，導致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收入減少。吾等對2022年度報告的回顧及與管理層的討論顯示一葉子先前被視為面膜行業的領先品牌。然而，激烈的競爭及2022年宏觀環境導致一葉子的表現下滑。就此，貴集團於2022年對一葉子進行全面升級，將其重新定位為專注於修護肌膚屏障和探索天然植物純淨之美的純淨美容護膚品牌。儘管貴集團作出以上努力，但因為品牌轉型調整乃於2022年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下進行，故此一葉子於2022年難以即時扭轉業務表現。

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億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億元減少28.0%。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63.5%，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65.2%減少1.7個百分點。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的毛利率變動，及(ii)促銷活動及貴集團在2022年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動態調整線上銷售以刺激銷售所致。

於2022年財政年度，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8.8百萬元減少59.5%。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

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億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56.6%，主要歸因於其主要品牌之一韓束產生的收入增加。根據2023年度報告，韓束應佔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43.8%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韓束品牌的整體升級，以及紅蠻腰產品系列在抖音等電商平台上自營收入增加。然而，一葉子應佔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9.9

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將一葉子品牌轉型升級調整所致。與管理層的討論顯示，貴公司有策略地分配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支持韓束的顯著擴張及增長機會，而暫時將重點從一葉子轉移。因此，一葉子的表現並未於2023年財政年度回升。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億元增加77.7%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億元。其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2.1%及63.5%，主要由於韓束的毛利率上升。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461.7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236.8%。

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120.7%，乃主要得益於韓束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經參考2024年中期業績，韓束應佔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184.7%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億元，主要是由於韓束品牌的整體升級，以及紅蠻腰系列及白蠻腰系列在抖音、天貓等電商平台上自營收入增加。一葉子應佔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減少38.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現正將一葉子轉型調整所致。2024年上半年，一頁在線上抖音、天貓、京東渠道的總成交額(GMV)均實現同比三位數以上增長。線下，一頁合作超6,000家母嬰專賣店，並新佈局愛嬰室等母嬰渠道。一頁於2024年上半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173.2%。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44.6%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6.5%及69.0%，主要由於韓束的毛利率上升。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412.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308.7%。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1.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由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51%，以及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利用 貴集團與杭州芒壘的資源及優勢，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一葉子品牌下的產品，並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根據董事會函件，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

2.2. 有關杭州芒壘的資料

杭州芒壘是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擁有99.5%及0.5%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杭州芒壘積極投身於化妝品行業。杭州芒壘的實際控制人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深入從事化妝品領域超過15年，在化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的電商渠道運營經驗，以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曾在數年內將某一於2016年在中國創立的母嬰護理品牌打造成為年度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品牌。

2.3.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實現合資公司的長期平穩發展及滿足其業務需要並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及優勢， 貴集團將負責一葉子旗下產品的生產及向合資公司提供面部護膚產品。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計劃按工業成本價格向合資公司銷售其一葉子面部護膚產品，包括爽膚水、乳液、眼霜、面部精華液、面霜及多款面膜。作為 貴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其後將在線上渠道運營一葉子品牌，並經不同線上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了解到，呂澤奇先生與其團隊在線上打造及運營化妝品品牌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彼等在此方面取得的豐碩成果足證其卓越佳績，該等成就將於下文「2.5 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闡述。成立合資公司這一策略舉措旨在將呂澤奇先生及杭州芒壘在線上打造及運營化妝品品牌的專業知識與 貴集團在發展及生產高質護膚產品方面的能力及資源結合，從

而發揮 貴集團以及呂澤奇先生與其於杭州芒壘之團隊的優勢。此強大的協同效應將使一葉子品牌能夠把握拓展市場的機遇，為業務成果再創新高。憑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有效地擴大一葉子的客戶群，並大幅提升該品牌的收入及利潤。該方針不僅提升一葉子的市場地位，亦與 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化妝品行業中實現增長及創新的策略目標一致。

根據吾等就招股章程、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進行的審閱，一葉子品牌自2021年起經歷大幅下滑，且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有關下滑部分是由於資源及精力獲策略性分配以支持韓束品牌的大幅擴張及增長機遇，從而暫時將重點從一葉子轉移所致。因此，一葉子品牌對線上營銷及宣傳方面的側重有所下降，且相比 貴集團內其他品牌亦較少著重資源分配。該策略性轉向意味著，由於 貴集團優先著重韓束品牌的擴張，令一葉子品牌並未獲得同等程度的宣傳支持，當中包括並無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初委聘任何品牌大使。因此，吾等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提升運營效率、專注於研發其最大型品牌韓束，同時提升一葉子品牌的覆蓋範圍及增長潛力。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呂澤奇先生與其於杭州芒壘之團隊的良好往績記錄及 貴集團可透過合資公司的協同效應而實現運營效率，連同吾等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的分析（如下文「2.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闡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4日
- 訂約方： (1) 貴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及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合資公司同意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採購 貴集團所生產一葉子旗下的面部護膚產品（「一葉子化妝品」）。
-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原則： 向合資公司銷售若干產品的定價將根據工業成本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而定，該定價與 貴集團其他合資公司及運營項目的定價原則大致相同。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經訂約方就採購一葉子化妝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協定，並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文，例如該等條款須以公平合理為基準，並須與 貴集團其他合資公司及運營項目的條款相同。一般而言，付款將按貨到收現基準以銀行轉賬或以信貸償付。

就評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合資合作協議；及(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將按工業成本價格向合資公司銷售一葉子品牌的護膚產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工業成本價格指 貴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生產將銷售予合資公司的面部護膚產品時所產生的成本。就定價條款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策略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背後的策略目標為打造及拓展一葉子品牌，從而提升市場份額、擴闊客戶群，並最終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收入及盈利能力。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透露，按工業成本價格向合資公司銷售產品為實現此目標的重要一環。

通過按工業成本價格銷售產品，合資公司可分配更多資源予營銷及品牌打造活動。該方針令該品牌能夠在市場上扎根更穩固，並更有效地發展壯大，符合 貴集團長遠品牌發展的策略目標。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獨立運營並負責管理其利潤及虧損。通過按工業成本價格獲得面部護膚產品，相比按批發價採購的分銷商，合資公司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該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吸引了更多客戶並增加市場份額。

合資公司旨在通過精簡程序及共享資源達致高效運營，從而減低整體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儘管向合資公司的銷售按工業成本價格進行，隨著一葉子品牌日漸成熟，該品牌的長遠增長可令 貴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因此，鑒於前文所述的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策略裨益，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不可直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銷售交易相比較。該等策略裨益以該品牌的可持續增長及 貴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為重，而非自與合資公司（ 貴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獲取直接財務收益。

(ii) 與 貴集團其他品牌的類似合資安排

根據管理層， 貴集團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安排以發展及運營其他品牌及產品。該策略與 貴集團品牌增長及市場拓展的長遠目標一致。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及2024年訂立的兩項合資合作協議（「協議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的訂立目的與 貴集團及杭州芒壘訂立的合資合作協議相似。每家合資公司均為打造及運營特定品牌或產品線而成立，當中包括監督品牌及銷售其整個系列的產品以及管理及營銷產品線。這目標上的一致反映 貴集團利用合作關係實現品牌發展及市場滲透的策略目標。吾等在該等合資公司中均注意到 貴集團保留控股權並指定彼等為附屬公司。此控股權結構使 貴集團能夠保持控制權，並同時受惠於其合資夥伴的運營實力及市場專業知識。

吾等對協議樣本的審閱亦顯示， 貴集團同意按工業成本價格向該等合資公司銷售其產品。此舉一致應用於協議樣本中的合資公司，反映 貴集團致力培養穩健的合作關係，並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達致雙贏局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與協議樣本內所載之定價條款相約，顯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按工業成本價格銷售產品不僅為標準慣例，亦具有策略性優勢。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吾等對2023年度報告的審閱，合資公司獲提供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的標準業務慣例一致。此外，合資公司獲提供的信貸條款屬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一般範圍之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協議樣本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2.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5.73	490.29	735.4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合資公司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其向 貴集團採購面部護理產品的需求增長後釐定，該增長基於(i) 貴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該品牌於2019年至2023年的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理想，高達35.4%，而於2022年方開始產生收入的一頁及安敏優均錄得突出表現，於2022年至2023年的增長率分別為498.0%及1,307.3%；(ii) 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為評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從策略上重振品牌聲譽

護膚品牌一葉子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取得巨大成功。根據對招股章程的回顧及管理層提供的銷售明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葉子產品的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然而，自2021年起，該品牌業績出現下滑。為此，貴集團於2022年啟動一葉子品牌的全面升級，將其重新定位為專注於修護肌膚屏障及探索天然植物之美的純淨美容護膚品牌。貴集團致力於將來自植物的活性成份與專利技術相結合，將一葉子打造成為較年輕用戶(尤其針對18至35歲的女性)的環保護膚品牌。然而，一葉子品牌的銷售額持續下降。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此表現轉差乃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面膜行業的激烈競爭、一葉子品牌在2022年宏觀環境帶來挑戰的狀況下進行轉型及調整，以及韓束品牌的快速增長。意識到韓束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貴公司有策略地分配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支持其擴張，從而暫時將重點從一葉子轉移。

2024年，貴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與杭州芒壘合作。管理層已告知，杭州芒壘運營團隊由呂澤奇先生領導，其曾於一葉子品牌的業績高峰期（2017年至2019年）與貴集團合作，在其他化妝品品牌及產品的線上營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詳情將於下文詳述）。雙方旨在通過加大線上推廣力度、提升品牌形象、推出新系列產品、在社交媒體平台建立穩固的線上業務版圖、與具影響力人士合作及參與直播購物活動重振一葉子品牌。隨著市場地位提升，合資公司及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收入增加及盈利能力改善。

(ii) 把握國貨的興起

根據Daxue Consulting（於200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的一家市場研究及戰略諮詢公司，為部分世界頂級國際化妝品品牌提供服務），外國品牌及國貨品牌正在不斷競爭市場份額，而近年來國貨品牌的數目明顯增加。在其2024年4月刊發的標題為「中國彩妝品牌：國潮趨勢助力本土彩妝品牌高奏凱歌(Chinese Makeup Brands: The Triumph of Homegrown Makeup Brands Supported by the Guo Chao Trend)」一文中，該公司注意到，中國彩妝品牌正逐步受到市場認同。根據Daxue Consulting及青眼情報（中國知名美容行業媒體和研究機構），在經濟領域排名前20位的彩妝品牌中，中國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顯著增加，從2017年的14%增加一倍以上至2023年的31%。於《2023年中國化妝品年鑒》中，國貨美妝品牌的銷量同比增加21.2%，市場份額達50.4%，首次超過外國化妝品品牌。受惠於對本土市場的深入了解、有效的營銷策略、增強的研發能力、受年輕消費者群體歡迎、政府政策的利好以及中國電商平台的發展，中國國貨品牌有望在未來的國內化妝品市場中佔據更大的份額。

根據Daxue，中國國產美妝品牌正受益於國潮趨勢，其以中國年輕消費者越來越偏好於傳承及弘揚中國文化的國貨商品為特點。這種轉變被視為「文化自信」的一種形式，其源於國家經濟實力及文化影響力的日益增長。國貨的興起與中國政府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的舉措一致，該規劃旨在開展中國品牌創建行動、保護發展中華老字號品牌、提升自主品牌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率先在化妝品、服裝、家紡、電子產品等消費領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根據Euromonitor

(全球商業情報、市場分析及消費者觀察的獨立提供商) 預測，2026年中國化妝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望增至約人民幣5,143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7.4%。

在國貨興起及政府支持的背景下，相信一葉子品牌已為把握此增長軌道作好準備。在經驗豐富且具備線上渠道銷售化妝品的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的指導下，以及憑藉 貴集團產品公認的品質與成就，預期一葉子可受惠於產品推廣及營銷方面加大的投資以及有利的市況。憑藉該等優勢，一葉子可於未來幾年大幅提升其佔有率及市場份額。

(iii) 利用良好的往績記錄：透過合資公司從策略上擴張一葉子品牌

於2023年，按零售額計算， 貴集團在國貨化妝品多品牌公司中位列前五名。如其自2003年開始加大研發投入所證明，此成就反映 貴集團對創新與卓越的承諾。過去二十年來， 貴集團以自主研發優先，並由其位於上海及神戶的中日雙科研中心提供支持。該等中心致力於先進的研究及產品開發，使 貴集團能夠創建貼合中國多元化客戶需求的高品質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品牌。

貴集團旗下品牌韓束及一葉子的成功彰顯出其出色的往績記錄。韓束於2003年推出，定位為「科學抗衰」護膚品牌，其經歷了爆炸式的增長，僅2023年在抖音平台的GMV便超過人民幣33億元。根據其招股章程及2023年年報，此金額轉化為 貴集團2023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億元，而2019年僅為人民幣919.7百萬元。韓束的策略重點(包括如韓束紅禮盒及抖音渠道營銷等措施)對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一葉子於2014年推出，按市場份額計，其在2016年居於中國面膜品牌之首，實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超過約人民幣10億元。然而，隨著韓束的快速增長， 貴集團有策略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最大程度發揮韓束品牌的潛力。

貴集團的創新精神延續至一頁品牌，該品牌於2022年推出，是專注於嬰童敏感肌的功效護膚品牌。於2023年，一頁在抖音多個排行榜中位列第一，並榮獲天貓「雙11新銳品牌獎」，成為母嬰洗護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品牌。為運營及推廣一頁， 貴集團於2022年1月成立合資公司，以利用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同時可令 貴集團專注於研發及其核心品牌。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加120.7%至人民幣35億元。受韓束及一頁的快速增長所帶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308.7%，達人民幣412.4百萬元。此優異表現突顯貴集團成功的研發能力、優質的產品開發及有效的合資安排，使其在未過度使用資源的情況下蓬勃發展。

貴集團與一頁品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成功的合資安排為尋求與一葉子的類似安排奠定了堅穩的基礎。通過複製此有效合夥模式，貴集團旨在提高其營運效率及專注於研發，同時擴大一葉子品牌的覆蓋範圍及增長潛力。建議年度上限代表此合資安排具有巨大潛力，突顯貴集團維持其在化妝品行業的領導地位並向廣大客戶群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

(iv) 利用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實現大幅增長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上海一葉子的總經理由杭州芒壘推薦，而財務總監則由貴集團委任。管理層已告知，合資公司將由呂澤奇先生領導，其連同其團隊從事化妝品行業超過15年，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營銷經驗。據管理層告知，同一運營團隊於2017年底至2019年初運營及管理一葉子品牌，在此期間，一葉子取得亮眼表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運營團隊亦為一母嬰護理品牌（「母嬰護理品牌」）取得傑出表現。彼等自該母嬰護理品牌成立之初開始營運此品牌。母嬰護理品牌成立於2016年，在過去幾年內嶄露頭角。2023年，其在抖音嬰童護理產品類別中排名第一，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年度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根據吾等對母嬰護理品牌線上營銷策略的研究，其成功主要受採納多渠道方法所推動。該公司通過直播、產品演示視頻及產品卡片渠道加大宣傳力度。

預期與杭州芒壘的合夥關係將在未來幾年內推動顯著增長。通過成立合資公司，貴集團在策略上可充分利用杭州芒壘在線上推廣及營銷方面成功的專業知識。如彼等與母嬰護理品牌及一葉子的合作所證明，是次合作可使貴集團利用杭州芒壘良好的往績記錄，尤其是通過創新的多渠道營銷策略帶動大額銷售。

運營團隊的經驗及見解對把握競爭格局及贏取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彼等的方法包括利用直播、產品演示視頻及其他嶄新的營銷技巧，將可提高一葉子的市場佔有率並推動銷量增長。因此，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加。貴集團與杭州芒墾的綜合優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有望推動一葉子邁向新高峰，以緊抓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並滿足對優質美容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v) 經濟逐步復甦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2%，儘管面臨外部壓力及內部挑戰，但仍顯示出經濟企穩回升的勢頭。然而，據中國國家官方通訊社新華社報道，我國經濟發展除了要直面外部嚴峻複雜形勢造成的不穩定不確定性之外，自身發展也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

中國政府在2023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強調其圍繞「著力擴大國內需求」這一重點任務。重點從疫後恢復轉向持續消費擴張。政府旨在培育壯大新型消費：大力發展數字消費、綠色消費、健康消費，積極培育智能家居、文娛旅遊、體育賽事、國貨「潮品」等新的消費增長點。

此外，《上海市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力爭到2023年，全市化妝品市場規模達3,000億元，形成年營業收入超過50億元的領軍企業10家，擁有3-5個走向國際的領軍品牌。《關於推進上海美麗健康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5年，上海美麗健康產業形成千億級產業能級，培育出年銷售收入超過100億元的行業重點企業10家。此外，浙江、廣東及其他地方政府分別相繼出台化妝品行業的利好政策，如《浙江省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0-2025年）及《廣東省推動化妝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

鑒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措施，貴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預期的增長。儘管困難重重，預期中國經濟將從2022年宏觀環境中逐步復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合資公司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有望大大受惠於經濟增長。

綜上所述，擴大內需及培育新消費增長點的策略重點與貴集團的優勢相一致。此一致性使貴集團能充分利用預期的經濟復甦，並把握中國市場的新機遇。

(vi) 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增長率

化妝品行業的快速增長(包括貴集團與杭州芒墾旗下品牌的表現)突顯出在短期間內收入可大幅增加的趨勢。例如，韓束品牌2019年至2023年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驚人，達35.4%，而一頁及安敏優均僅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但2022年至2023年卻達到非凡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8.0%及1,307.3%。與一頁及安敏優相比，韓束的複合年增長率明顯較低，乃由於品牌生命週期所處的階段不同。韓束已成立20餘年，擁有明顯較大的銷售基礎，目前處於較成熟且穩定的階段。相比之下，一頁及安敏優均為較新品牌，仍處於成長階段，此亦為彼等的增長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貴集團的2024年中期業績表明，2024年上半年的整體收入至少增加120.7%，主要由韓束及一頁的快速擴張所帶動。此增加表明此兩個品牌將在2024年創下收入新高。管理層已告知，根據歷史表現及行業經驗，保守的增長估計屬合理。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指貴集團將向合資公司出售護膚產品的生產成本，但管理層已告知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相同。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客戶銷售一葉子產品的相應增長率將相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反映了這一預期增長。具體而言，2024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僅涵蓋第四季度，而2025年的年度上限則上升至人民幣490.3百萬元，為全年上限。該增幅為363.9%，乃由於部分覆蓋2024年所致。2026年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735.4百萬元，反映年增長率為50.0%。2024年至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7%，在韓束及一頁所觀察到的複合年增長率的範圍內。考慮到2024年年度上限的部分影響，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複合年增長率將低於163.7%。該比率仍處於其他品牌所觀察到的範圍下限，與一葉子的定位相符。由於一葉子的歷史比一頁及安敏優更悠久，但不如韓束，因此其增長率較溫和。

評估該等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到以下因素：(i) 貴集團其他品牌的歷史表現；(ii)有利的市況；(iii)政府支持；及(iv) 2022年宏觀環境後經濟的逐步復甦。鑒於該等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用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的預測。

3.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貴集團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其指定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名單。此外，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
- 貴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加強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職人員將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提高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並尋求 貴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任何5%的增幅），除盡快知會董事會外，專職人員將每星期（或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每隔一天）密切監控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為董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意識。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董事會及核數師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設立充足措施確保及保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以下方式訂立：(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夏華 凌偉欣
董事 董事
謹啟

2024年9月13日

附註：夏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描述 ⁽³⁾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呂義雄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46,640,000(L)	24.32%	11.72%
	H股		100,876,700(L)	48.91%	25.35%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5,112,560(L)	75.68%	36.46%
	H股		36,000,000(L)	17.45%	9.05%
羅燕女士	H股	實益權益	777,400(L)	0.38%	0.20%
馮一峰先生	H股	實益權益	10,000(L)	0.00%	0.00%
孫昊先生	H股	實益權益	10,000(L)	0.00%	0.00%
楊敏女士	H股	實益權益	26,997(L)	0.01%	0.01%

附註：

(1) (L)指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98,000,980股股份（包括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248,420股H股）計算。

- (3)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持有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紅印投資」）94.00%股權、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南印投資」）84.86%直接股權，以及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韓束」）及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上海盛顏」）全部股權。因此，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束及上海盛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³⁾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如適用) ⁽²⁾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²⁾
紅印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90,000,000(L)	46.94%	22.61%
	H股		18,000,000(L)	8.73%	4.52%
南印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42,880,000(L)	22.36%	10.77%
	H股		18,000,000(L)	8.73%	4.5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98,000,980股股份(包括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248,420股H股)計算。
- (3)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須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方可於一年內終止合約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擔任紅印投資及南印投資的執行董事。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直至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刊登：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7,957,900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7,957,900 <u>398,000,980</u>元。</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該總經理辭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選舉產生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在董事會審議選舉新法定代表人之前，原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u></p>
<p>第十九條 在H股公開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7,957,9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200,614,140股。</p>	<p>第十九條 在H股公開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7,957,9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200,614,140股。</p> <p><u>截至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普通股398,000,98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191,752,560股。</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經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p>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八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u>香港聯交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整體刪除</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p>	<p><u>第二十九條第二款</u> 公司應當設立<u>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u>，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二) 各股東所持<u>認購</u>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u>認購</u>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u>認購</u>股份的編號；</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u>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新增第三十二條</p> <p><u>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u></p>
<p>第三十五條 ……</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條 ……</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百分之三(3%)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百分之三(3%)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除外。</u></p>
<p>第七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p>	<p>第七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一(1/3)以上過半數通過。</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u>；</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5 395 321">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89 304 406">.....</p> <p data-bbox="240 480 783 753">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10 285 965 321">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89 874 406">.....</p> <p data-bbox="810 480 1353 851">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五) <u>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u>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u>；<u>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p> <p>(七) <u>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p> <p><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的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p>	<p>新增<u>第一百一十條</u></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u>解任</u>的建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五十條</p> <p>.....</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u>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u>，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u>不得</u>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u>可</u>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u>或發給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u>，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u>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即使有前款之規定，H股股東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郵遞印刷本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進行公告。</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本章程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 data-bbox="810 289 1086 321">新增<u>第一百七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385 1358 608"><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10 672 1358 949"><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10 1012 1358 1183"><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新增<u>第一百七十七條</u></p> <p><u>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p>新增<u>第一百七十八條</u></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u>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u>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u>第一款</u>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p>新增<u>第一百八十二條</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新《公司法》將「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統一調整為「過半數」；

新《公司法》將「罷免」調整為「解任」，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罷免」統一調整為「解任」；

新《公司法》將「必須」調整為「應當」，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必須」統一調整為「應當」；

新《公司法》將「董事會臨時會議」調整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因此公司章程正文中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統一調整為「臨時董事會會議」。

上述修改為全文統一調整，不在對比表中贅述。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u>百分之(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u>十五(15)</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u>《公司章程》</u>規定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其中，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三十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第三十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三分之一(1/3)</u>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四</u>) 公司年度報告；</p> <p>……</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股東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新《公司法》將「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因此股東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統一調整為「過半數」；

新《公司法》將「必須」調整為「應當」，因此股東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必須」統一調整為「應當」。

上述修改為全文統一調整，不在對比表中贅述。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七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u>臨時董事會會議</u>。</p>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新《公司法》將「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統一調整為「過半數」；

新《公司法》將「罷免」調整為「解任」，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罷免」統一調整為「解任」；

新《公司法》將「必須」調整為「應當」，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必須」統一調整為「應當」；

新《公司法》將「董事會臨時會議」調整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統一調整為「臨時董事會會議」。

上述修改為全文統一調整，不在對比表中贅述。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六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六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新《公司法》將「股東大會」名稱調整為「股東會」，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股東大會」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新《公司法》將「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二分之一以上／半數以上」統一調整為「過半數」；

新《公司法》將「罷免」調整為「解任」，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的「罷免」統一調整為「解任」。

上述修改為全文統一調整，不在對比表中贅述。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
2. 審議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與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分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分派中期股息。為有權獲分配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